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南阳师范学院东区东六、东七学生公寓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2025-460

采购单位：南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6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一、报价函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三、授权委托书	67
	四、资格审查材料	68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六、施工组织设计	73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0
	八、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师范学院东区东六、东七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60
- 2、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东区东六、东七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61872.74 元；最高限价：1361872.7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903-1	南阳师范学院东区东六、东七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1361872.74	1361872.7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南阳师范学院东区东六、东七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施工，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工期：45 日历天；

（4）缺陷责任期：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不足一年度的企业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6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3.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南阳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

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阳师范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377-6351796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1638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聂小贞

联系方式：15565643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小贞

联系方式：15565643500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南阳师范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377-6351796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 1638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 22 层 联系人：聂小贞 联系方式：15565643500
3	项目名称	南阳师范学院东区东六、东七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4	建设地点	南阳师范学院东区
5	招标范围	南阳师范学院东区东六、东七学生公寓维修改造
6	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
7	缺陷责任期	2 年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不足一年度的企业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p>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5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6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p> <p>3.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招标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18	签字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并盖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书，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并签字。（备注：根据中价协（2018）55 号文规定，造价员证书长期有效。）</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p>
19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a.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p>
21	磋商地点及时间	<p>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361872.74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25	履约担保	<p>成交人需向南阳师范学院提交合同价格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p> <p>户名：南阳师范学院</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阳北京路支行</p> <p>账号：249429995066</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3104J</p>
26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7	其他	<p>1、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施工方承担。</p> <p>2、为保证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负责对施工场地进行封闭施工。</p> <p>3、施工完成后，施工方负责将施工道路及周边原有设施恢复到原有状态。</p>
28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 ;</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29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对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不涉及。</p>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本次不涉及。
30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2	备注	<p>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合市场实际情况，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33	特别提醒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p>2、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p>
--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特别提示

1、用户注册及证书办理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市场主体根据《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4 CA 密钥办理

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

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6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初步评审通过后，系统自动发出二次报价指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进行二次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视为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报价。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工期要求、质保期、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前附表第 7 项所述；

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8 项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售后不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审办法；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技术标准与要求；

5.6. 工程量清单；

5.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采购文件予以澄清。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6.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磋商供应商，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材料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造价人员签字并盖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提供委托协议书，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封面需盖中介机构公章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并签字。（备注：根据中价协（2018）55号文规定，造价员证书长期有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1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4.5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所有文件均应为清晰易于辨认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四) 报价、工期及质量

15. 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的首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函及其附录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15.1. 报价方式

15.1.1. 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5.2. 计价依据

15.2.1.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如有）、有关文件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条件；

16. 投标工期

16.1. 投标工期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工期要求，投标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建设工期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7. 投标工程质量

17.1. 投标工程质量不得低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投标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磋商会议、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

2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 评审

21.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其中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1.3. 评审过程保密

21.3.1. 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3.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4. 本项目评审参照综合评分法，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

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2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成交人。

24. 成交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 履约担保

2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5.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2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 合同签订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6.2. 成交人如不按本须知 2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投标人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8. 其他

28.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8.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和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选的评标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其中评标的技术和经济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四)、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磋商小组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二次报价超过首次报价或最高限价的；

2.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规定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8.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纳税及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无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企业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40 分 综合标：25 分 技术标：35 分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商务标 40 分	磋商 报价 得分 4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40	
综合标 25 分	企业 业绩 4 分	中标结果公告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的,企业承建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缺项或者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分
	项目 经理 业绩 4 分	中标结果公告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的,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合同上需显示项目经理信息),缺项或者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分
	人员 配备 5 分	拟投入团队中,包含五大员。提供五大员(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岗位证书和签订的劳务合同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齐全得 5 分,缺一项则该项得 0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分
	优惠 及服 务承 诺 12 分	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6 分) 日常维护及服务措施: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 6 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描述一般的得 1 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2. 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承诺。(3 分) 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若出现工人聚众讨薪、拉横幅等讨薪行为的处罚措施;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保证连续施工等其他方面的实质性优惠承诺。(1)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2) 承诺内容非常不合理或者缺项的,不得分。 3.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方面的承诺(3 分); (1)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3 分;(2) 承诺内容非常不合理或者缺项的,不得分。	12 分
技术标 35 分	施工 组织 设计 35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满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4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7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等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 责任清晰, 措施到位, 机制健全。符合要求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2 分, 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6. 资源配置计划: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 分
	7.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 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欠合理得 1 分, 缺项的得 0 分。	3 分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详尽, 编制水平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 编制水平良得 2 分; 内容有缺失, 编制水平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 分
<p>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 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 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除暂列金部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国家《民法典》、《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安全生产法》等 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的标准图集。执行国家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适用本工程的国家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专项方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 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份/全部施工场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移交完成，满足 部分/全部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及必要的电子文档（PDF 格式）。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
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
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方需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保险，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民工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及各项材料款，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对承包人的工程款进行监控管理或直接支付给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权力。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项及分包款项等原因，出现造成群体上访（3 人及以上）或投诉或讨薪事件等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按 1 万元—3 万元/次的标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且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积极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作出相应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若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包括上访、投诉、热线、劳动纠纷等），须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若施工总承包单位出现无法清偿的，发包人在风险储备金或工程款直接拨付，后再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处理(详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

为防止承包人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分包单位的款项，造成各种不良社会影响，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履约保函中的相应担保金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直接支付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转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

生上述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造价、人员伤亡等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标准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在招标控制价的范围内确定相关材料的价格和品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明确暂估价材料和暂估价工程给承包方费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对于招标文件中涉及暂估价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对于工程所需的暂估价材料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材料进场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须在一周内支付，若承包方未及时支付，发包方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向承包方支付 1.5%的采保费。

对于涉及需其他单位专业安装的专业工程或设备（如电梯等）由发包方给予承包方 3%（不含工程设备费）的总承包服务费（该项费用包含使用场地、吊装、水电、材保、资料归档等相关费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并给予处罚。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确定。其中招标由发包方组织，承包方全程参与招标过程并现场监督。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招标，由发包人作为采购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一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采购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

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南阳师范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扣除暂列金）85%，承包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并经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2.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工程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3.工程质量保修金退还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

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其他约定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质保期过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

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地震、雪灾、强降雨、政府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工程需要。

4、承包方施工期间应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措施，如承包方未按规范要求执行，发包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5、竣工备案资料由承包方统一组织整理（需由发包人、监理和分包人提供的由承包人索取），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向发包方、南阳市质监站、南阳市规划局等部门备案，负责备案费用，工程备案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备案表。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1、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质量保修期满时甲方返还 100%保修金（无息）。

2、甲方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乙方承担但已由甲方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偿付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六、保修程序

1、工程竣工前，乙方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乙方的通知，则视为乙方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联系电话：）为保修负责人。

2、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必须及时完成维修；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抢修，按市场行情价结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修时限（自乙方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算）

1、楼地面、屋面、墙体渗漏水为 5 天；

2、楼地面坪沉陷、空鼓、开裂、起沙的为 5 天；

3、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的为 3 天；

4、烟道、风道和设备管道不通或泄漏的为 2 天；

5、厕所、露台、走廊、屋面等倒坡积水的为 5 天；

6、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的为 1 天。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备注：合同草案，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维修工程项目施工保修承诺书

南阳师范学院：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固定格式）

南阳师范学院：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如果发生事故，造成后果及一切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维修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南阳师范学院：

我单位在此承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维修工程廉洁自律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公平、公正进行施工。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有效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如发生一切关于廉洁自律的问题，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河南省、南阳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的补充文件材料（如有），并经过现场踏勘、问题澄清，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全部条件，以本磋商响应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工程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限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职称	
投标范围	南阳师范学院东区东六、东七学生公寓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日历天）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	证 书 号：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和文件的复印件。

（二）财务状况资料或资信证明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的复印件，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1、企业纳税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当月无纳税或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社保缴纳证明（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

附表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用填写该声明，可删除该声明函或不予填写。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3%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